

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傑出教學教師審查要點

100年12月22日校長核備公告全文

104年3月12日校長核備告修正第2、10點

- 一、義守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傑出教學獎勵辦法第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凡品德優良，善盡教學職責之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者，得被推薦為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者。
 - (二)前三學年未曾獲得校級傑出教學獎者。
 - (三)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四)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五)確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六)三學年內教師績效評鑑皆通過且前一學年教學基本暨進階表現為本院前百分之五十者。
 - (七)前一學年度通過教學意見調查者。
- 三、本院各系(所)依第二點規定之條件得推薦候選人一人，並於規定時程將候選人名單連同推薦資料表與相關資料提送本院傑出教學推薦小組。
- 四、本院各系(所)傑出教學教師推薦要點應明訂評審項目，並將學生意見反映結果列於評審項目中。
- 五、本院傑出教學推薦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任期一年，由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六、各系(所)推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本小組委員，委員出缺時，由院長推薦，提請校長核定後遞補。
- 七、本小組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本院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並以得票高者當選。
- 八、本院傑出教學教師推薦人數至多為本院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五(小數點四捨五入)。
- 九、本院推薦之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未獲全校傑出教學獎者，由本院予

以表揚。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告日實施。